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6-2679751#214
電子信箱：fda89@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聚"以利特行動輔助器（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44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9日衛授食字第1061606104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安聚"以利特行動輔助器（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44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30416號公告註銷。

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裝

訂

線

| | |
|-------------------------------------|----|
| 106.8.16 | 收文 |
| <input type="checkbox"/> | 彙辦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轉知 |
| PO 5/A | 擬辦 |
| 光 8 / | 簽名 |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